

广西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一）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毕业生总人数 8011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618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77.19%；毕业研究生 1827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2.81%。

分性别来看，男生 4099 人，女生 3912 人，全体毕业生男女比例为 1.05，本科毕业生男女比例为 1.03，毕业研究生男女比例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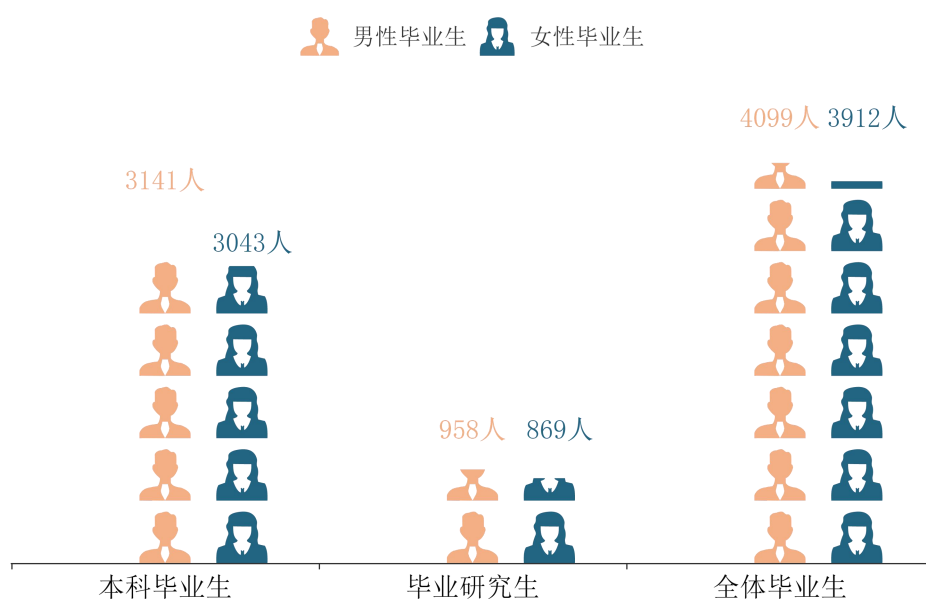


图 1-1 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二）毕业生结构分布

1. 学院结构

毕业生人数排名前三的学院分别为商学院（992 人，占比 12.38%）、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663 人，占比 8.28%）、电气工程学院（629 人，占比 7.85%）。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人数排名前三的学院分别为商学院（634 人，占比 10.25%）、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544 人，占比 8.8%）、土木建筑工程学院（438 人，占比 7.08%）；毕业研究生人数排名前三的学院分别为商学院（358 人，占比 19.59%）、电气工程学院（210 人，占比 11.49%）、土木建筑工程学院（134 人，占比 7.33%）。

表 1-1 毕业生学院分布

学院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商学院	634	10.25%	358	19.59%	992	12.38%
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	544	8.80%	119	6.51%	663	8.28%
电气工程学院	419	6.78%	210	11.49%	629	7.85%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438	7.08%	134	7.33%	572	7.14%
机械工程学院	420	6.79%	71	3.89%	491	6.13%
化学化工学院	373	6.03%	118	6.46%	491	6.13%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337	5.45%	72	3.94%	409	5.11%
农学院	312	5.05%	74	4.05%	386	4.82%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7	3.35%	87	4.76%	294	3.67%
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210	3.40%	59	3.23%	269	3.36%
外国语学院	236	3.82%	29	1.59%	265	3.31%
文学院	224	3.62%	36	1.97%	260	3.25%
新闻与传播学院	230	3.72%	29	1.59%	259	3.23%
法学院	190	3.07%	68	3.72%	258	3.22%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0	3.23%	51	2.79%	251	3.13%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87	3.02%	41	2.24%	228	2.85%
艺术学院	204	3.30%	6	0.33%	210	2.62%
公共管理学院	119	1.92%	80	4.38%	199	2.48%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132	2.13%	61	3.34%	193	2.41%
林学院	144	2.33%	40	2.19%	184	2.30%
国际学院	125	2.02%	15	0.82%	140	1.75%
医学院	114	1.84%	11	0.60%	125	1.56%
海洋学院	73	1.18%	21	1.15%	9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51	0.82%	37	2.03%	88	1.10%
体育学院	61	0.99%	-	-	61	0.76%
总计	6184	100.00%	1827	100.00%	8011	100.00%

2.省份结构

毕业生生源地覆盖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人数最多，共有 5170 人（占比 64.54%），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人数 2841 人（占比 35.46%）。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为：山东省（297 人，占比 3.71%）、湖南省（281 人，占比 3.51%）、河南省（274 人，占比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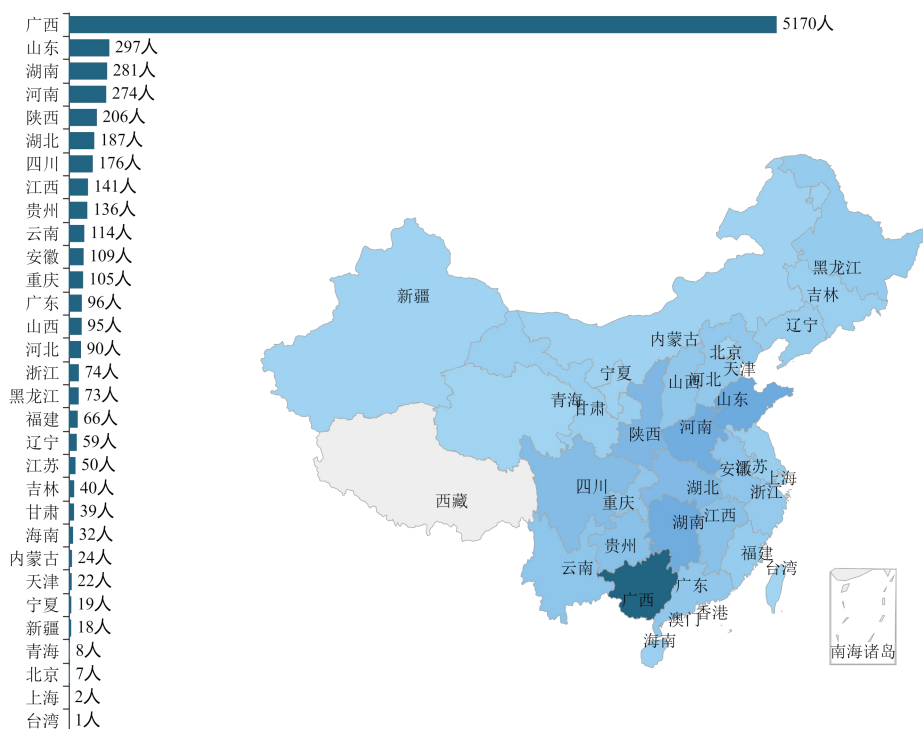


图 1-2 毕业生生源地区分布

二、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一) 总体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1. 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6850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¹为 85.51%。其中，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 5226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4.51%；毕业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 1624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8.89%。

¹ 按照教育部公布的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公式，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时间截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毕业去向落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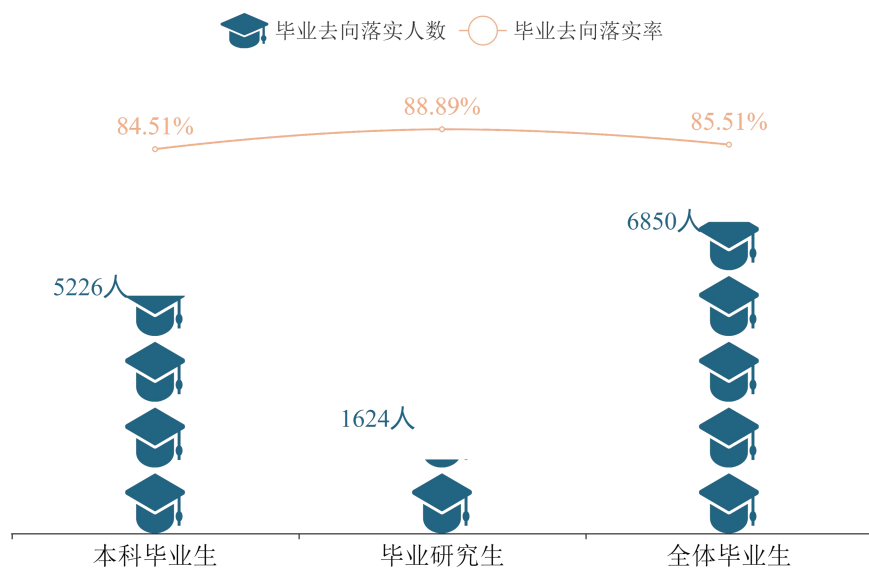


图 1-4 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2.毕业生毕业去向

毕业生就业人数为 6850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85.51%，未就业人数 1161 人。其中已就业毕业生中位列前三的就业类别分别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3333 人，占比 48.66%）、研究生（1619 人，占比 23.64%）、其他录用形式就业（679 人，占比 9.91%）。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主要毕业去向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2346 人，44.89%）、研究生（1453 人，27.8%）、其他录用形式就业（545 人，10.43%）；毕业研究生主要毕业去向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987 人，60.78%）、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258 人，15.89%）、研究生（166 人，10.22%）。

表 1-2 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就业类型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346	37.94%	987	54.02%	3333	41.61%
研究生	1453	23.50%	166	9.09%	1619	20.21%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545	8.81%	134	7.33%	679	8.48%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344	5.56%	258	14.12%	602	7.51%
自由职业	302	4.88%	34	1.86%	336	4.19%
出国、出境	108	1.75%	5	0.27%	113	1.41%
选调生	67	1.08%	27	1.48%	94	1.17%
自主创业	18	0.29%	4	0.22%	22	0.27%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12	0.19%	3	0.16%	15	0.19%
西部计划	11	0.18%	-	-	11	0.14%
应征义务兵	10	0.16%	-	-	10	0.12%
博士后入站	-	-	5	0.27%	5	0.06%
其它地方基层	3	0.05%	1	0.05%	4	0.05%
地方特岗教师	3	0.05%	-	-	3	0.04%

就业类型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二学士学位	2	0.03%	-	-	2	0.02%
国家特岗教师	2	0.03%	-	-	2	0.02%
求职中	818	13.23%	176	9.63%	994	12.41%
不就业拟升学	105	1.70%	5	0.27%	110	1.37%
拟参加公招考试	17	0.27%	14	0.77%	31	0.39%
签约中	10	0.16%	7	0.38%	17	0.21%
暂不就业	5	0.08%	1	0.05%	6	0.07%
拟出国出境	2	0.03%	-	-	2	0.02%
拟应征入伍	1	0.02%	-	-	1	0.01%
总计	6184	100.00%	1827	100.00%	8011	100.00%

(二) 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类别

1. 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学院为：土木建筑工程学院（94.23%）、电气工程学院（93.16%）、公共管理学院（90.45%）。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学院为：土木建筑工程学院（94.29%）、电气工程学院（90.69%）、体育学院（90.16%）。毕业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学院为：马克思主义学院（100.0%）、电气工程学院（98.1%）、土木建筑工程学院（94.03%）。

表 1-3 本科毕业生学院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学院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413	94.29%	126	94.03%	539	94.23%
电气工程学院	380	90.69%	206	98.10%	586	93.16%
公共管理学院	105	88.24%	75	93.75%	180	90.45%
体育学院	55	90.16%	-	-	55	90.16%
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	490	90.07%	107	89.92%	597	90.05%
机械工程学院	374	89.05%	62	87.32%	436	88.80%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3	88.26%	26	89.66%	229	88.42%
化学化工学院	336	90.08%	94	79.66%	430	87.58%
马克思主义学院	40	78.43%	37	100.00%	77	87.50%
农学院	268	85.90%	68	91.89%	336	87.05%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177	88.50%	41	80.39%	218	86.85%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290	86.05%	65	90.28%	355	86.80%
外国语学院	203	86.02%	27	93.10%	230	86.79%
林学院	126	87.50%	33	82.50%	159	86.41%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180	86.96%	74	85.06%	254	86.39%
艺术学院	176	86.27%	5	83.33%	181	86.19%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57	83.96%	38	92.68%	195	85.53%

学院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175	83.33%	55	93.22%	230	85.5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110	83.33%	55	90.16%	165	85.49%
商学院	485	76.50%	331	92.46%	816	82.26%
文学院	178	79.46%	30	83.33%	208	80.00%
医学院	89	78.07%	7	63.64%	96	76.80%
国际学院	92	73.60%	14	93.33%	106	75.71%
海洋学院	54	73.97%	14	66.67%	68	72.34%
法学院	70	36.84%	34	50.00%	104	40.31%
总计	5226	84.51%	1624	88.89%	6850	85.51%

2.按学科类别进行分析

总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前三的学科门类分别为工学（已落实 3324 人，落实率 89.72%）、教育学（已落实 63 人，落实率 88.73%）和农学（已落实 694 人，落实率 87.08%）。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学科门类与总体一致，而毕业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学科门类为哲学（已落实 18 人，落实率 94.74%）、管理学（已落实 364 人，落实率 93.09%）和工学（已落实 686 人，落实率 91.59%）。

表 1-4 分学科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学科门类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工学	2956	2638	89.24%	749	686	91.59%	3705	3324	89.72%
教育学	62	55	88.71%	9	8	88.89%	71	63	88.73%
农学	610	529	86.72%	187	165	88.24%	797	694	87.08%
艺术学	244	212	86.89%	-	-	-	244	212	86.89%
管理学	495	403	81.41%	391	364	93.09%	886	767	86.57%
理学	491	415	84.52%	233	194	83.26%	724	609	84.12%
文学	760	628	82.63%	85	75	88.24%	845	703	83.20%
哲学	48	37	77.08%	19	18	94.74%	67	55	82.09%
经济学	328	239	72.87%	62	56	90.32%	390	295	75.64%
法学	190	70	36.84%	92	58	63.04%	282	128	45.39%
总计	6184	5226	84.51%	1827	1624	88.89%	8011	6850	85.51%

3.按毕业生家居类别进行分析

在本科毕业生中，家住城市的人数为 2935 人（占比 47.46%），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8.84%，家住农村的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63%，二者相差 10.79 个百分点。在毕业研究生中，家住城市的人数为 1040 人（占比 56.92%），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8.17%，家住农村的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83%，二者相差 1.66 个百分点。

表 1-5 分家居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家居类别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家居城市	2935	2314	78.84%	1040	917	88.17%	3975	3231	81.28%
家居农村	3249	2912	89.63%	787	707	89.83%	4036	3619	89.67%
总计	6184	5226	84.51%	1827	1624	88.89%	8011	6850	85.51%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单位情况

毕业生就业单位情况只分析已落实就业单位的 4614 人（不含升学、出国、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待就业），其中本科毕业生 3235 人，毕业研究生 1379 人。

一、就业单位行业

（一）单位行业分布

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为“制造业”（944 人，占比 20.46%）、“建筑业”（600 人，占比 13.0%）、“教育”（483 人，占比 1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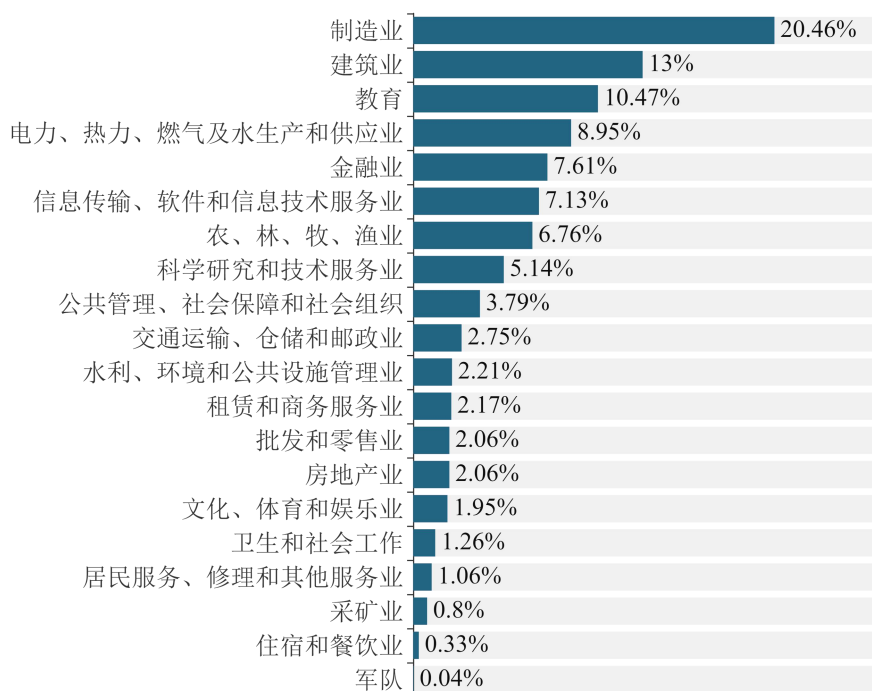


图 2-1 毕业生就业行业

（二）分学历单位行业分布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为“制造业”（777 人，占比 24.02%）、“建筑业”（483 人，占比 14.9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73 人，占比 8.44%）；毕业研究生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215 人，占比 15.59%）、“制造业”（167 人，占比 12.1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40 人，占比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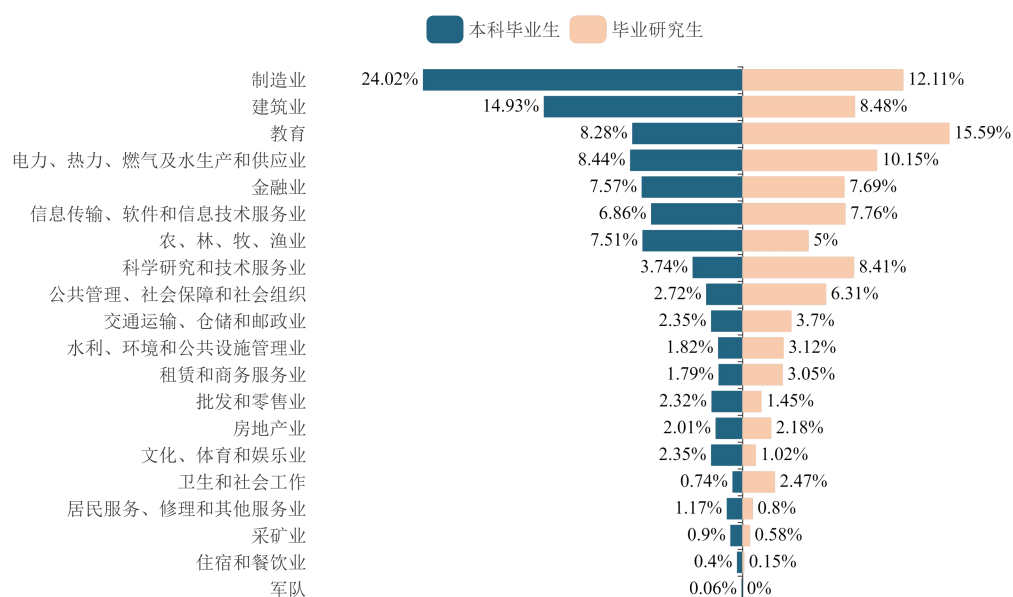


图 2-2 毕业生分学历就业行业

二、就业单位性质

（一）总体单位性质分布

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性质为“私营企业”（1847人，占比40.03%）、“国有企业”（1705人，占比36.95%）、“三资企业”（241人，占比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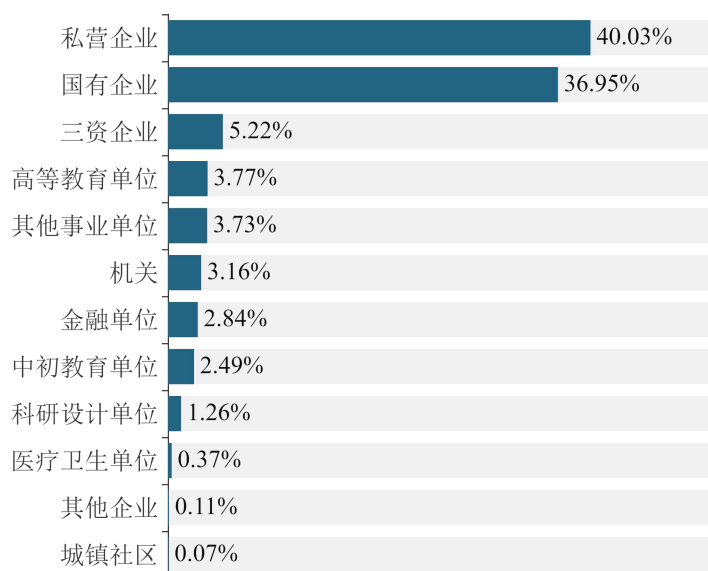


图 2-3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二）分学历单位性质分布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私营企业”（1466人，占比45.32%）、“国有企业”（1176人，占比36.35%）、“三资企业”（191人，占比5.9%）；毕业研

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国有企业”（529人，占比38.36%）、“私营企业”（381人，占比27.63%）、“高等教育单位”（154人，占比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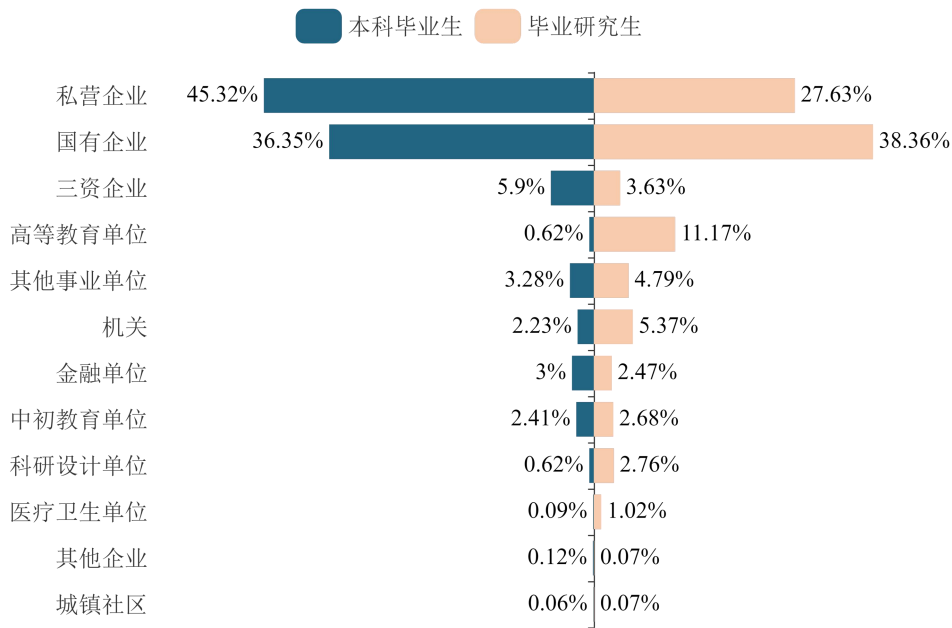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分学历就业单位性质

三、就业职位类别

（一）总体就业职位类别

毕业生就业职位主要为“工程技术人员”（1861人，占比40.3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559人，占比12.12%）、“教学人员”（347人，占比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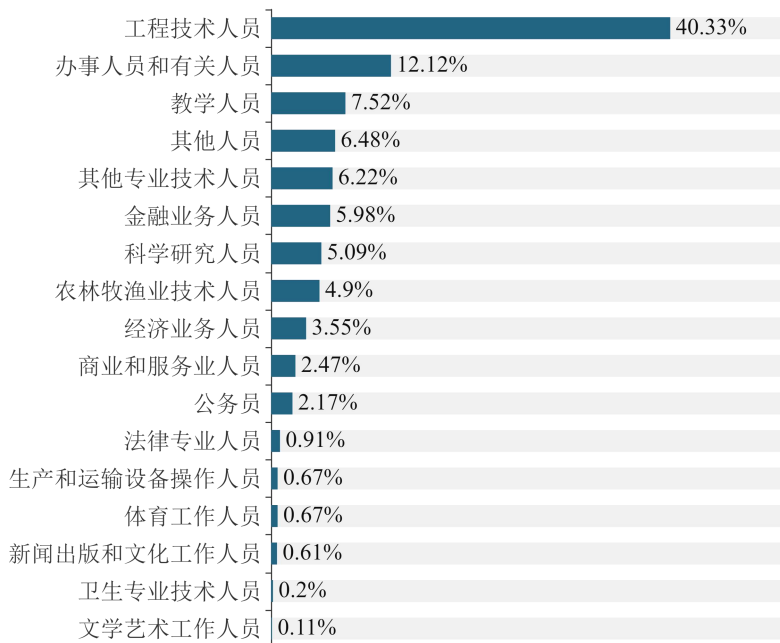


图 2-5 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

（二）分学历就业职位类别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位主要为“工程技术人员”（1375人，占比42.5%）、“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396人，占比12.24%）、“其他人员”（209人，占比6.46%）；毕业研究生就业职位主要为“工程技术人员”（486人，占比35.24%）、“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63人，占比11.82%）、“教学人员”（155人，占比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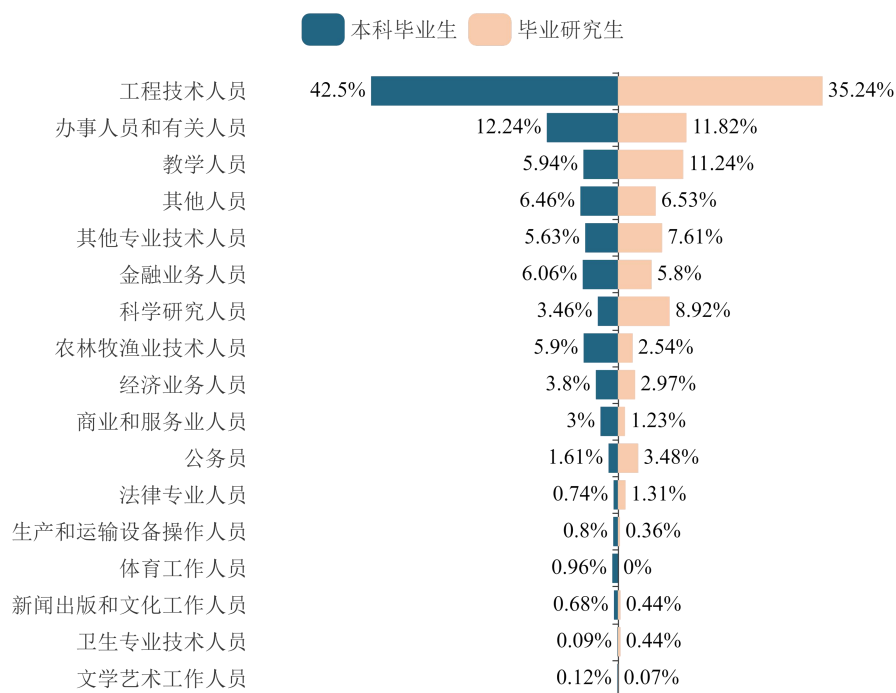


图 2-6 毕业生分学历就业职位类别

四、就业地区

（一）就业省份分布

毕业生就业地区覆盖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人数最多，共有 2534 人（占比 54.92%），非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人数 2080 人（占比 45.13%）。非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广东省”（1003 人，占比 21.74%）、“湖北省”（95 人，占比 2.06%）、“湖南省”（93 人，占比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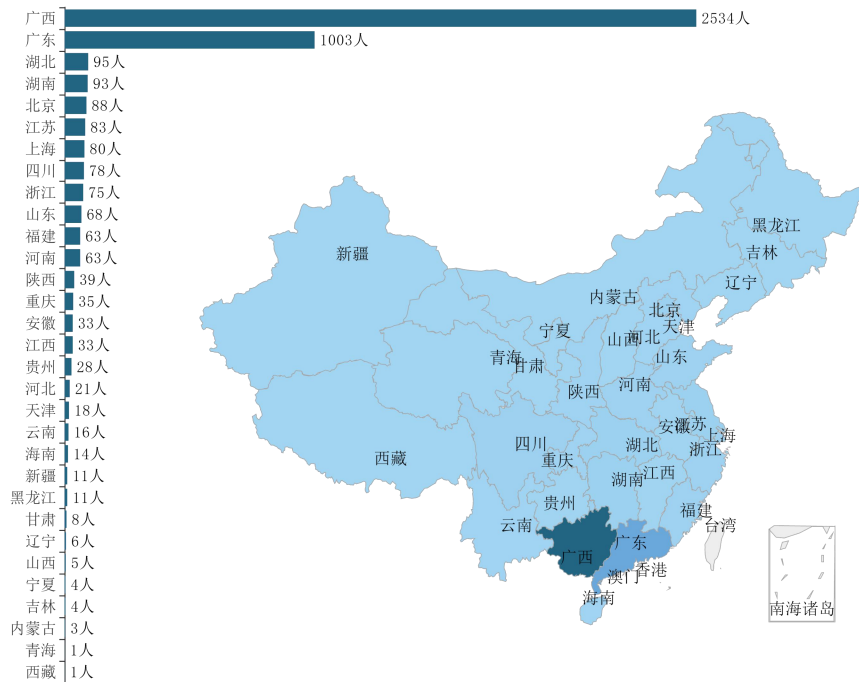


图 2-7 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

(二) 省内就业情况

1. 省内就业地区

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城市²主要为“南宁市”（1510人，占比 59.59%）、“柳州市”（278人，占比 10.97%）、“玉林市”（115人，占比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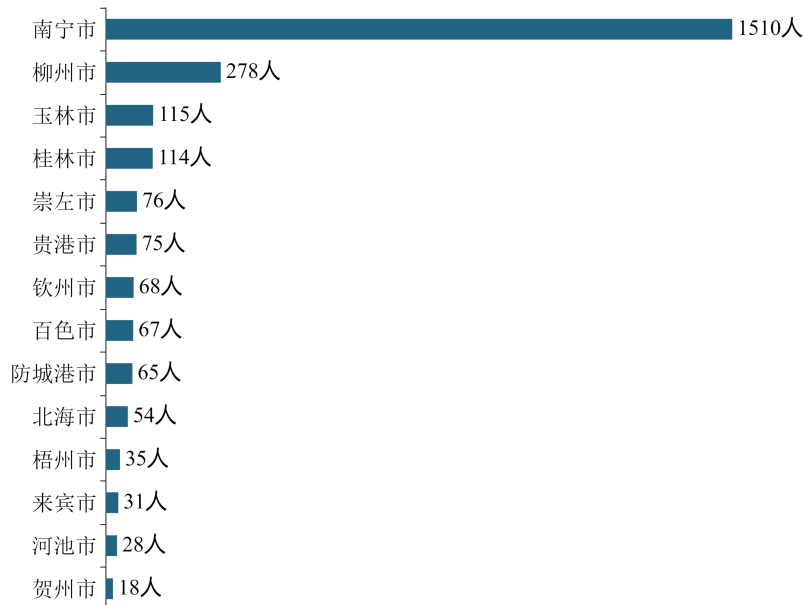


图 2-8 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

² 计算方式：就业人数/已落实就业单位总人数*100%，广西省内各城市比例之和小于 100%，下同。

2. 省内就业行业

毕业生省内就业行业主要为“制造业”（371人，占比14.64%）、“教育”（348人，占比13.73%）、“金融业”（279人，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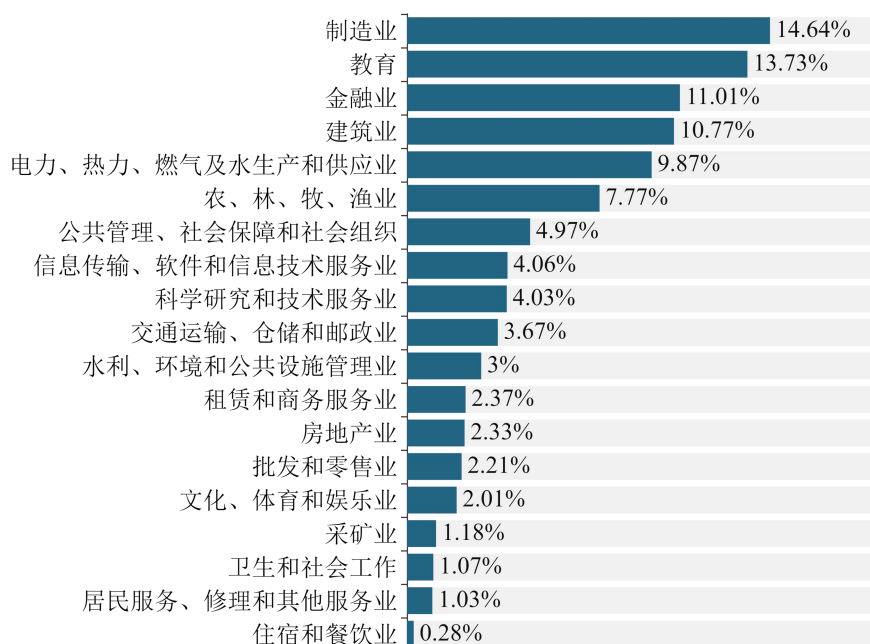


图 2-9 毕业生省内就业行业

五、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为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和人才资源的有效配置，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有效引导毕业生服务于国家重点战略地区³，参加国家就业项目。其中，毕业生在长江经济带就业 649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14.07%，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 3908 人（占比 84.7%），长江三角洲区域就业 271 人（占比 5.87%），京津冀区域就业 127 人（占比 2.75%），粤港澳大湾区就业 934 人（占比 20.24%），黄河流域就业 269 人（占比 5.83%）。

³ 国家重点战略地区：本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战略地区的划分进行分析，各大国家战略地区的省份有重复，未进行去重。

A. 长江经济带：出自 2016 年 9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市。

B. “一带一路”经济带：出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包含广东、浙江、上海、福建、广西、新疆、海南、云南、陕西、重庆、西藏、甘肃、青海、辽宁、内蒙古、宁夏、吉林、黑龙江等 18 个省区市。

C. 长江三角洲：根据国务院 2019 年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中共 41 个城市。

D. 京津冀经济圈：出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包含北京、天津、河北。

E. 粤港澳大湾区：出自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纲要中明确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F. 黄河流域：出自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 9 省区相关县级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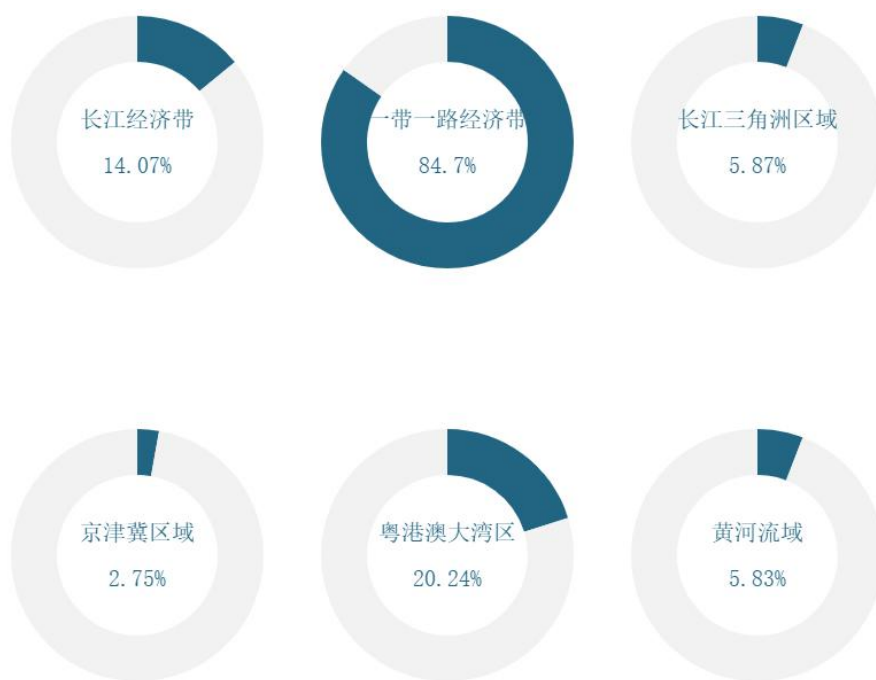


图 2-10 毕业生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六、500 强企业就业情况

毕业生在 500 强企业⁴就业人数为 1259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27.29%。部分 500 强企业就业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毕业生在 500 强企业就业情况（10 人以上）

单位名称	人数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3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3
中国建设银行	3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2
中国农业银行	2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工商银行	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9

⁴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数据来源于财富中文网 2021 年 500 强排行榜，采用企业名称关键字进行匹配，同时为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统一核算为世界 500 强。

单位名称	人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2
中国银行	12
博世集团	11
京东集团	11
中国恒大集团	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一、就业质量情况

(一) 就业满意度

毕业生对当前就业情况的满意度为 79.8%，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2.78%， “满意”占比 31.01%， “比较满意”占比 3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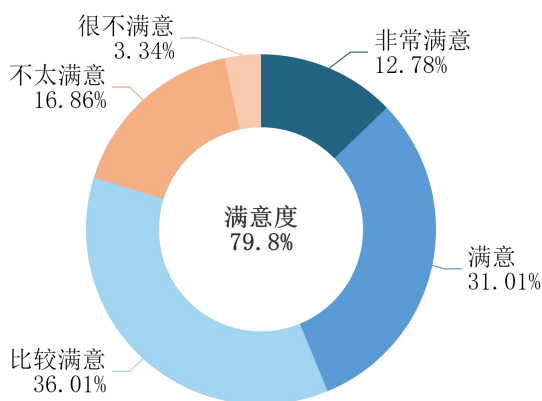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 78.26%，毕业研究生就业满意度为 8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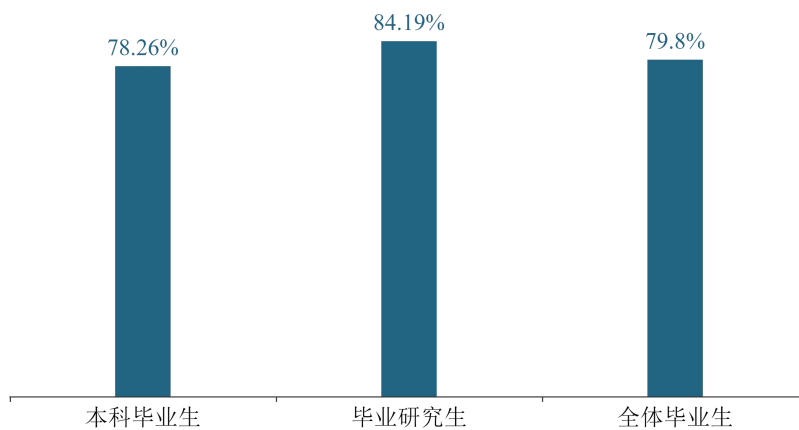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分学历就业满意度

(二) 就业专业相关度

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⁵为 76.87%，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19.89%， “相关”占比 27.56%， “比较相关”占比 29.42%。

⁵ 相关度=（非常相关+相关+比较相关）/（非常相关+相关+比较相关+不太相关+非常不相关）*100%，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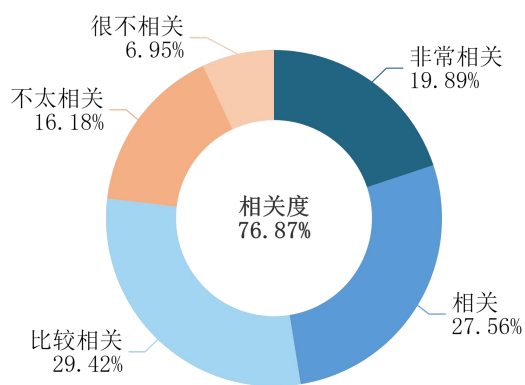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为 73.43%，毕业研究生就业专业相关度为 8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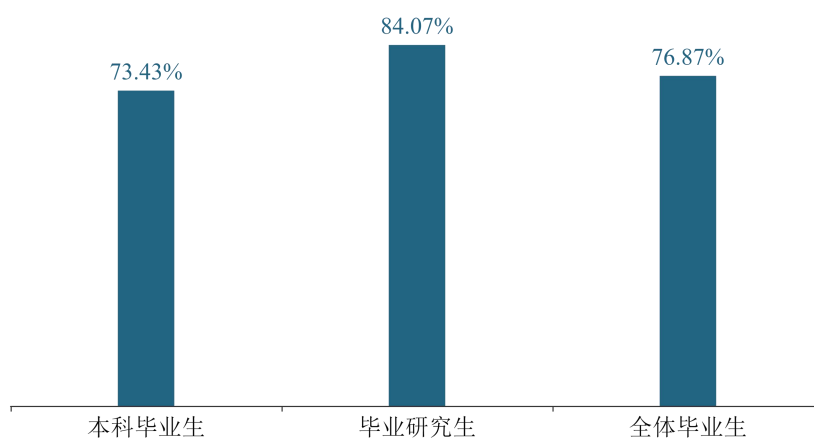


图 3-4 毕业生分学历就业专业相关度

(三) 职业期待匹配度

毕业生从事工作与其职业期望的匹配度为 70.58%，其中“非常匹配”占比 7.19%，“匹配”占比 22.05%，“比较匹配”占比 4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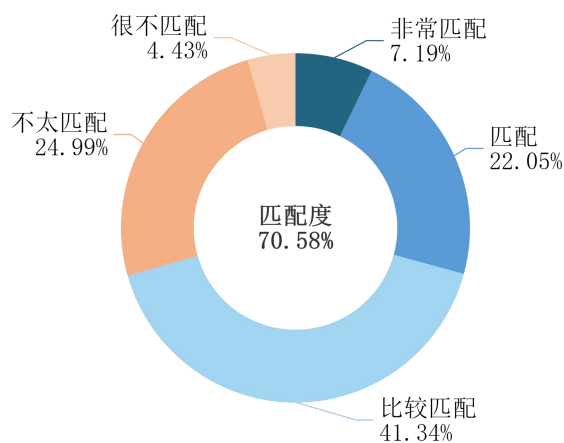


图 3-5 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为 66.08%，毕业研究生职业期待匹配度为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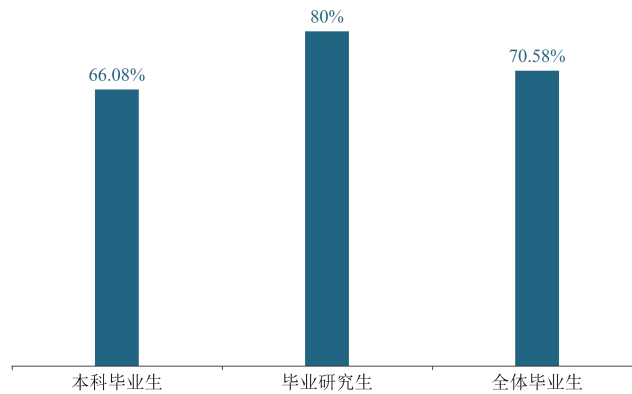


图 3-6 毕业生分学历职业期待匹配度

二、自主创业情况

（一）自主创业单位行业

毕业生自主创业单位行业主要为“批发和零售业”（31.8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8.18%）、“农、林、牧、渔业”（13.64%）。

表 3-1 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31.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18%
农、林、牧、渔业	13.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9%
教育	9.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5%
住宿和餐饮业	4.55%
总计	100.00%

（二）自主创业地区

毕业生自主创业地区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占比 63.64%。

表 3-2 毕业生自主创业地区分布

地区	占比
广西壮族自治区	63.64%
陕西省	4.55%
重庆市	4.55%
贵州省	4.55%
福建省	4.55%
湖北省	4.55%

河北省	4.55%
山东省	4.55%
云南省	4.55%
总计	100.00%

（三）自主创业原因

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原因主要为“实现个人理想及价值”，占比 45.45%；其次为“有好的创业项目”（18.18%）和“其他”（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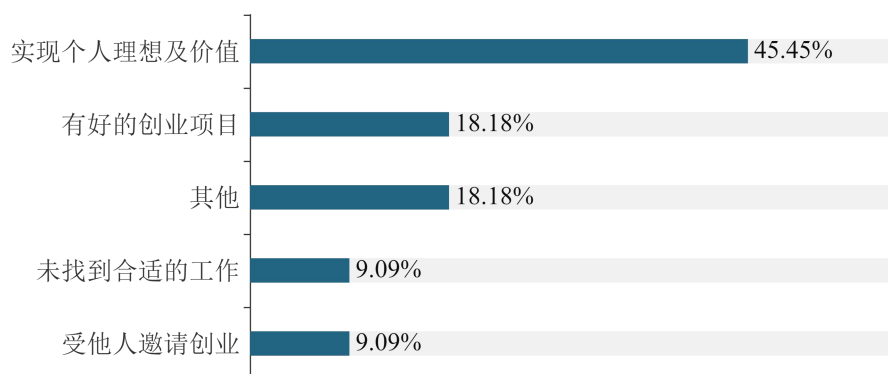


图 3-8 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

（四）自主创业方式

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主要方式为“个人创业”（36.36%），其次为“与人合伙创业（参与项目团队创业）”（36.36%）、“其他”（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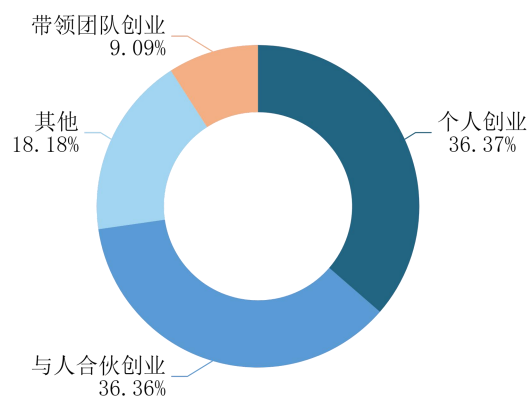


图 3-9 毕业生自主创业方式

（五）自主创业主要困难

毕业生自主创业面临的主要困难为“市场推广”（63.64%），其次为“团队问题”（45.45%）、“资金问题”（3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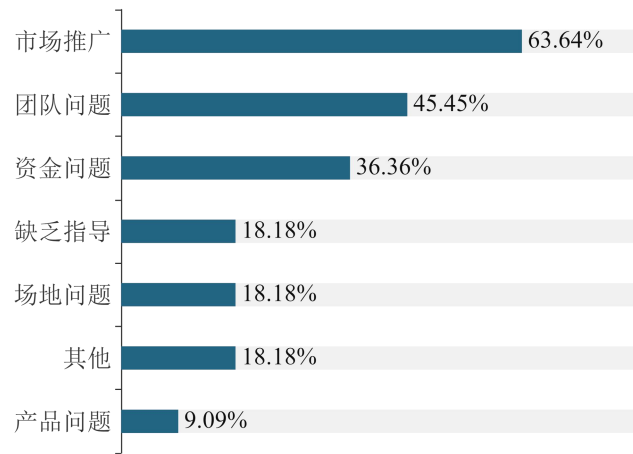


图 3-10 毕业生自主创业主要困难（多选题）

第四章 教育教学反馈

一、毕业生对母校评价

(一) 毕业生母校总体评价

1. 母校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4.02%，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9.77%，“满意”占比 40.76%，“比较满意”占比 3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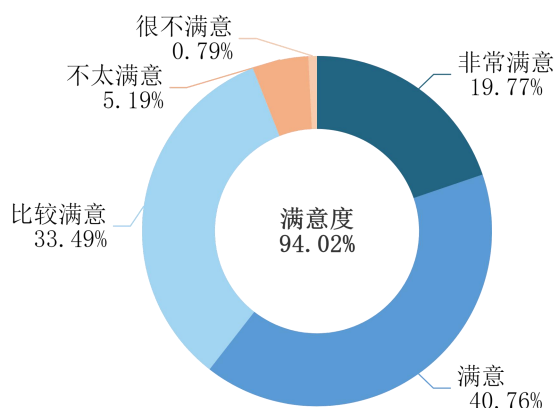


图 4-1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2. 母校推荐度

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 91.82%，其中“非常愿意”占比 26.57%，“愿意”占比 40.76%，“比较愿意”占比 2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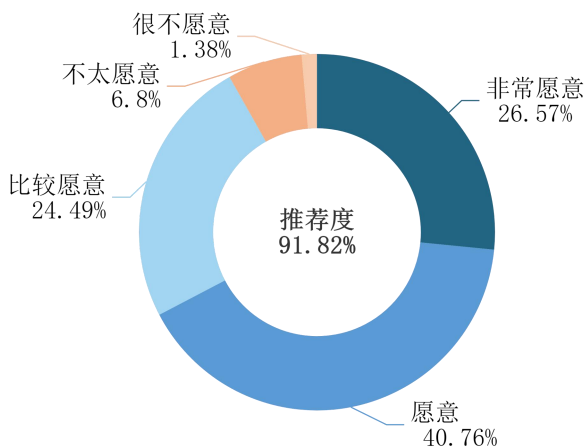


图 4-2 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

(二) 毕业生对教师教学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教师教学评价前三的为“教学态度”（3.97分），其次为“专业能力”（3.92分）和“教学内容”（3.8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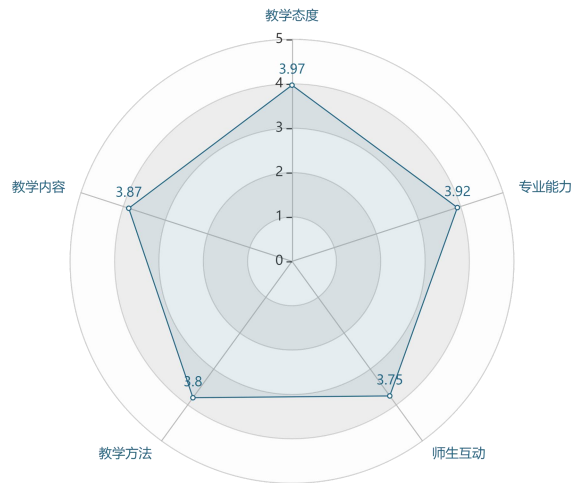


图 4-3 毕业生对教师教学评价

（三）毕业生对课程设置的建议

毕业生认为在课程设置方面最需要改进的为“专业课程的实用性”（63.13%），其次为“专业课开设的先后顺序”（39.07%）和“实践课程安排次数”（3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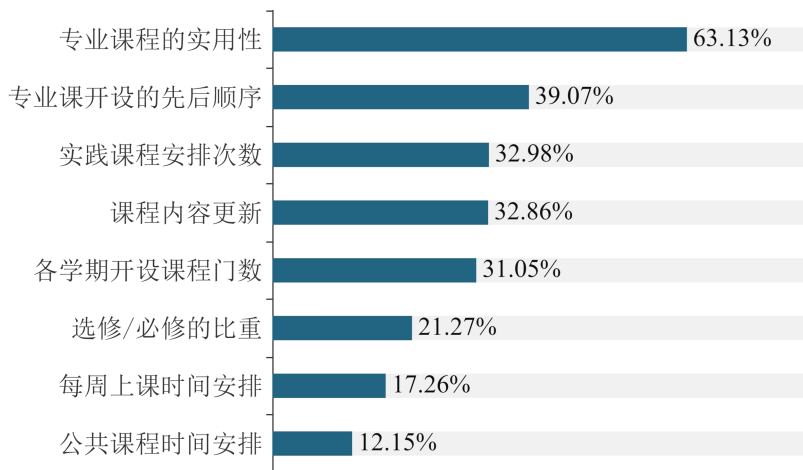


图 4-4 毕业生对课程设置的建议（多选题）

（四）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评价

1. 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满意度为 89.51%，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4.82%，“满意”占比 34.16%，“比较满意”占比 4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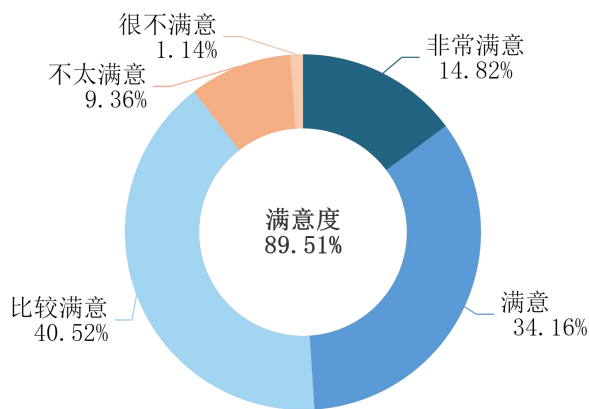


图 4-5 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2. 就创业服务的建议

毕业生认为母校就创业服务最需要改进的为“信息提供与发布”（43.4%），其次为“面试指导与训练”（39.47%）和“职业选择咨询/辅导”（3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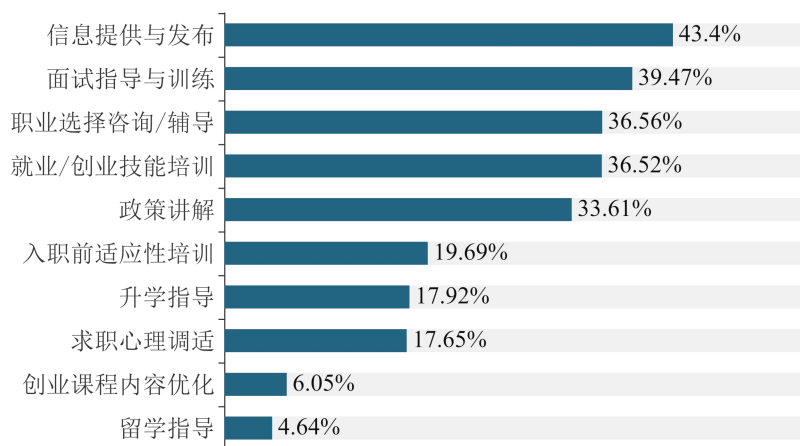


图 4-6 毕业生对就创业服务的建议

二、用人单位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主要从单位基本情况、招聘需求情况、对毕业生评价、对学校评价进行分析。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1. 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为 99.66%，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5.36%，“满意”占比 43.87%，“比较满意”占比 1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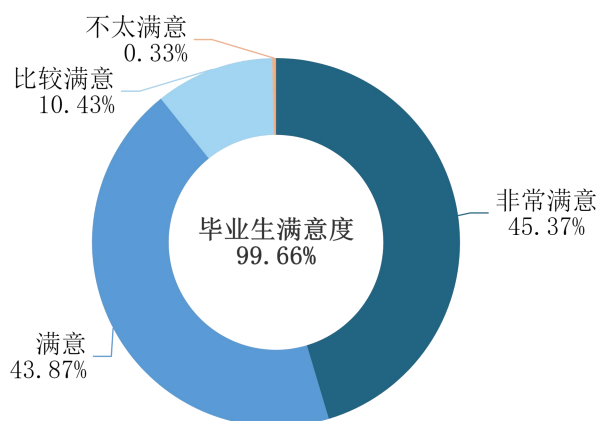


图 4-7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2. 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量化：“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比较满意”=3分，“不太满意”=2分，“很不满意”=1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的总体评价较高，其中相对较高的方面主要为“发展潜力”（4.63分）、“工作态度”（4.61分）、“思想品质”（4.61分）。



图 4-8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的评价

3. 聘用毕业生反馈

用人单位评价毕业生能在6个月以内能够适应岗位工作的占比为88.74%，其中“3个月以内”占比47.85%，“3-6个月”占比4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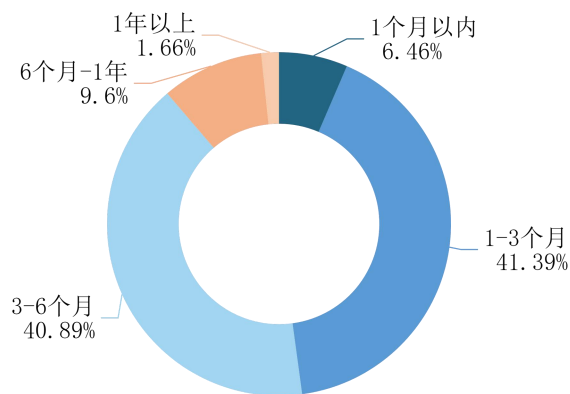


图 4-9 毕业生适应岗位时间

（二）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的评价

1. 对就业服务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98.86%，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1.15%，“满意”占比 45.41%，“比较满意”占比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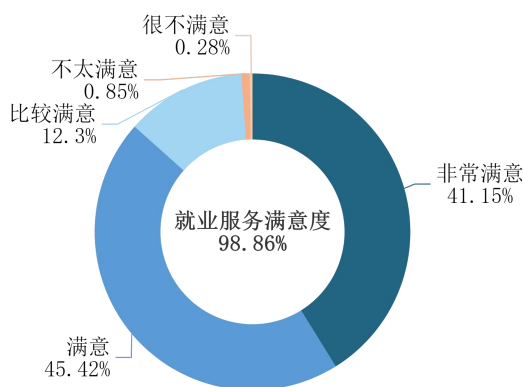


图 4-10 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学校提出就业创业服务的改进建议主要为“加强校企沟通”（48.44%），其次为“及时更新发布招聘信息”（44.18%）、“增加校园招聘会场次”（4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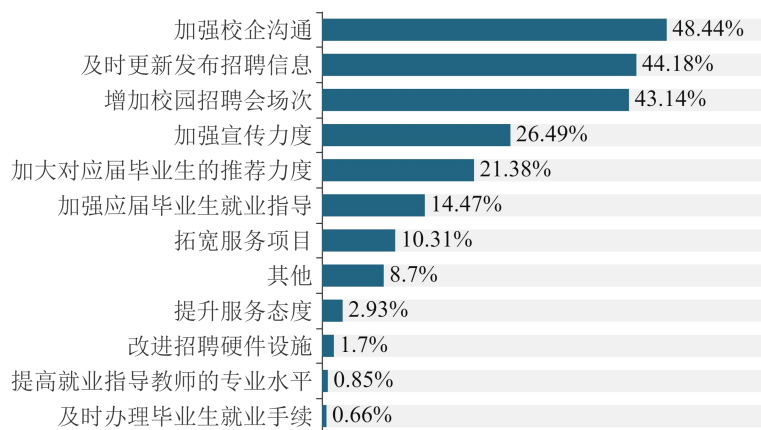


图 4-11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改进建议（多选题）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一、“五级联动”稳就业。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校党委书记、校长靠前指挥，精心部署，加快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实行“校领导—职能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毕业生”的“五级联动”就业工作机制，为毕业生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就业工作职能部门深入 25 个有毕业生的学院调研，组织召开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研讨会和全校就业工作推进会，及时了解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就业工作堵点和难点。实行学院“包干”制，建立帮扶台账，全面落实二级学院稳就业责任。

二、技术升级助就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智慧就业”。2020 年 11 月，学校启用“广西大学云就业服务平台”，服务覆盖全体毕业生，实现了招聘信息精准推送、就业咨询指导、宣讲招聘会通知、线上面试签约等“一站式”服务。在疫情形势下，毕业生无需离校，即可实现网络求职面试，有效减轻因疫情不便外出求职对毕业生造成的影响。

三、精准指导帮就业。有的放矢，提供精准就业指导。通过对毕业生求职需求的前期摸排，学校有针对性地安排考研动员、考公务员辅导、职场礼仪、应聘高校辅导员岗位、定向选调生交流等各类就业辅导讲座。针对毕业生求职的从众性和盲目性，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一对一”对毕业生进行个性化就业指导，精准服务毕业生择业与就业。

四、资助关怀扶就业。重点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对毕业生就业困难重点群体，建立重点帮扶台账，详细准确记录毕业生基本情况、就业意向、帮扶状态等信息，实时关注其就业进展。为就业困难毕业生发放补贴，助力毕业生求职。

五、充足岗位促就业。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提供充足就业岗位。学校与网络招聘平台合作，联合举办广西大学专场网络招聘会。为促进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学校与 33 所高校联合举办教育部 24365 校园招聘活动——“同心共筑”2021 届毕业生高校联合网络招聘会暨少数民族毕业生专场。加强校企沟通，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学校主动走访广西 14 个地市的人社部门，深入了解用人单位需求和岗位信息，并邀请各地市组织用人单位到校举办专场招聘会。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学校共为 2021 届毕业生举办专场招聘会 579 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00 多场。发布招聘信息 5610 条，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590 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49 万个，平均为每名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61 个。

报告编制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等文件要求，学校联合第三方机构长沙市云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广西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1.毕业生派遣数据库

派遣数据库来源于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2021 届毕业生派遣数据库，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主要涵盖 2021 届 8011 名毕业生就业派遣信息。

2.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来源于“广西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问卷回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调研覆盖广西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其中有效问卷 2544 份。

3.用人单位调研数据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第三方（长沙市云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广西大学 2021 年用人单位调研问卷”，问卷回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其中有效问卷 1057 份

报告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数据可能存在 0.05%左右的误差，属正常现象。